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林唯傑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胡家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被告 張子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之6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35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5,4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新台幣818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55,4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01 本件經扣除折舊後零件准許新台幣9,061 元，加計工資後，准許
02 之數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趙修頡

06 法 官 黃依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趙修頡